**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

6

1. (下稱原設置者)設置於(設置地點: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編號： 、設備登記文件編號：　　　　 　　】業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函同意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在案。
2. 原設置者因 （原因） ，同意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簽訂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電契約（契約編號： ）自契約轉讓日起轉讓予 　　 (下稱新設置者)。
3. 新設置者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概括承受有關原設置者因本設置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所協商、約定併聯、購售電能等事項，其應盡之一切權利義務。
4. 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均同意購售電款項依下列方式處理，雙方絕無任何異議，嗣後雙方若有任何糾紛，概由兩造雙方自行處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業區處無涉。
5. 原設置者若將再生能源電能購售電契約之電費請求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第三人，應自行向新設置者揭露、告知，若生糾紛或損害，概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涉。原設置者並已依法向質權人揭露並告知有關本協議書之內容。
6. 若有前條情形，新設置者應重新與原質權人共同提交入戶匯款申請書。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完成契約過戶程序作為契約轉讓日，轉讓日前尚未結算及未領取之購售電費，全數歸於新設置者所有。

　　□雙方同意以\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作為契約轉讓日，轉讓日前之購售電費屬原設置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抄表結算並結清款項。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原設置者: ) (新設置者: )**

負責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新設置者用印

原設置者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

**（質權人: ）**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質權人用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